

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92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93年11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6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0月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7月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15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5年7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258號令修正，全文12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學院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## 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教師聘任之審議。
- 二、 教師升等之審議。
- 三、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續聘及不續聘之審議。
- 四、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。
- 五、 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- 六、 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事項。

本會得逕依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審議教師涉有性別事件之停聘、解聘案，免經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)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 學院院長及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以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；其餘為推選委員。

二、 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票選產生，同時應具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代表性，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，由院長圈選；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之，陳報校長核定。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推選時，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#### 第四條（委員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# 第五條（會議召開頻率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#### 第六條（出席及決議人數）

除「教師法」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七條（委員出席）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，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得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#### 第八條（迴避）

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但本校其他規章另有嚴格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（議案送審）

本會開會，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

#### 第十條 （復議程序機制）

本會對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決議案，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，其決議仍應依「教師法」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。

#### 第十一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內政部發布之「會議規範」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第十二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